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对已计提减值的不良存货予以核销，核销资产共计 1,875 万元，上述资产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 2021 年利润无影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良存货进行核销，核销资产共计 1,875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及孙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存货，因存货已过效期或不合格等原因，上述资产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资产进行核销，对 2021 年利润无影响。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已计提减值的不良存货予以核销，上述资产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核销对公司 2021 年利润无影响。公司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上述核销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